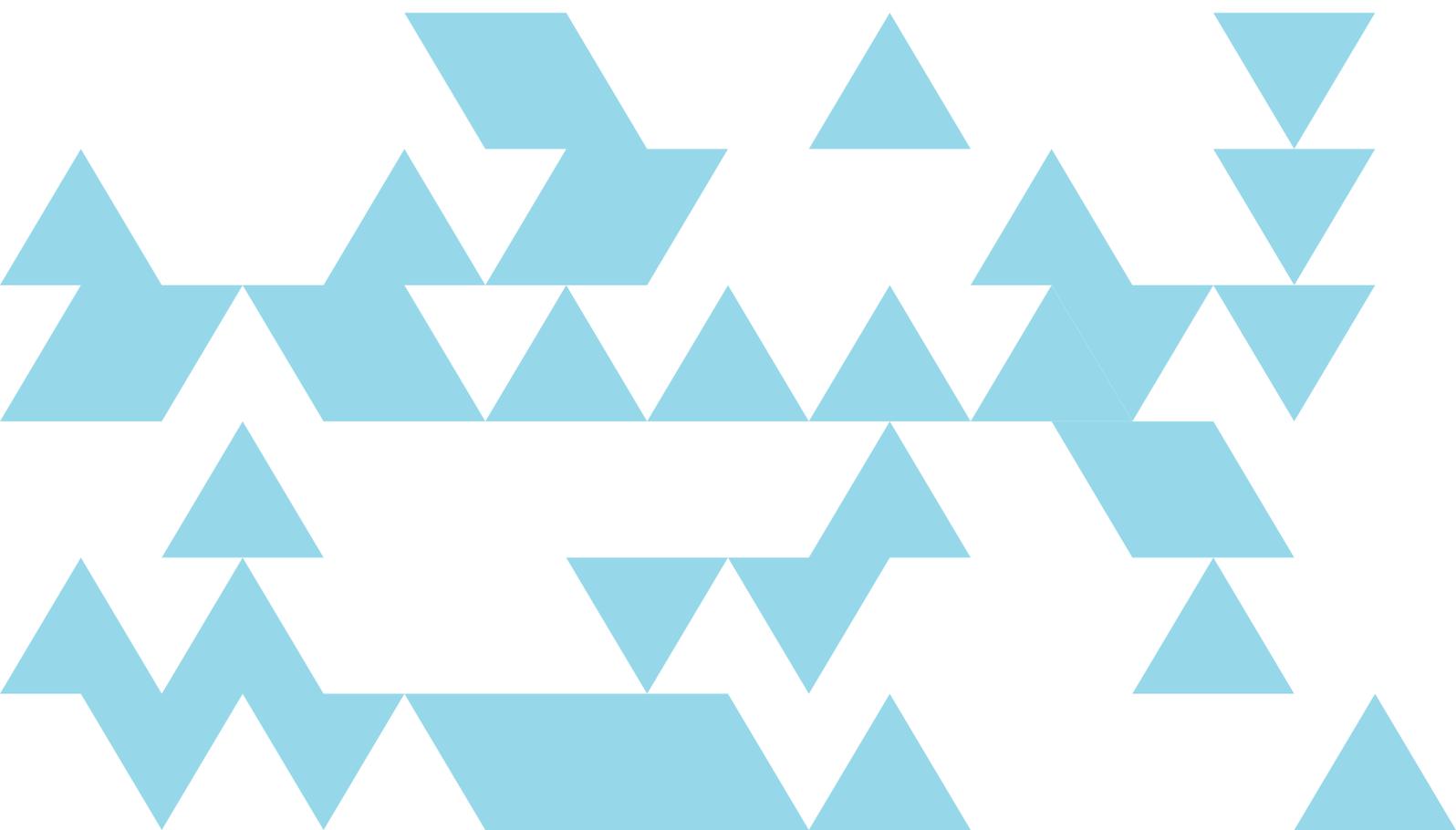


新西兰广播电视 标准条例

免费电视、广播电
台和付费电视

本条例由各广播电视公司以及BSA在征求其他利益相关方和公众意见后制定，并将于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如果本条例与BSA此前发布的任何材料（如各种条例、实践说明和指导意见）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之处，以本条例为准。



目录

简介	2
第一部分	5
标准一：冒犯性及令人不安的内容	6
标准二：儿童利益	9
标准三：宣传非法或反社会行为	11
标准四：歧视与诋毁	12
第二部分	13
标准五：平衡性	14
标准六：准确性	15
第三部分	17
标准七：隐私	18
标准八：公平性	19
BSA 投诉流程	21

简介



简介

当我们在修订《广播电视标准条例手册》以与时俱进、面向未来的同时仍受限于过去。

本《条例》源自1989年《广播电视法》，而该法案在过去33年中基本未作改动。然而，社会却并未原地踏步，《条例》所处的大环境发生了巨变。

互联网及其所支持的技术给通讯模式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同时也带给用户海量的多样化信息和内容。

虽然整个社会因此受益良多，但是，这些变化在传播错误信息、虚假信息、有害内容以及助长两极分化等方面充当了何种角色？对媒体行业的“传统”构成部分（如广播电视）乃至民主制度本身造成了何种冲击？这些已引起了广泛的讨论和关注。

同时，我们的社会也变得更加多元（在新西兰，有超过160种的语言被使用），随之而来的是各种不同的意见和视角。我们的研究显示了公众对歧视和诋毁抹黑等问题有着截然不同的态度，而这正是文化日益多元的反映。

正是在这样一个全然不同的环境里，对相关立法的解释着眼于确保广播电视从业者恰如其分地发挥其社会中的关键作用。尽管对采取何种方式监管内容有大量的讨论，但一直未有任何实际行动。

这意味着，我们需要在立法允许的范围内确保《条例》能够反映当下的现实且易为广大听众和观众所理解。同时我们必须确保监管不会过度限制言论自由——这是富有活力的民主的基石，且受到《新西兰权利法案》的保护。

我们也承认《怀唐伊条约》所确定的伙伴关系、保护和参与等原则，并考虑tangata whenua（原住民毛利人）的需求、愿望和文化价值观。管理局认识到《条约》所承诺的重要关系，以及为了确保在与

tangata whenua、广播电视从业者及其受众的合作中贯彻《条约》精神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以下条例和指南，虽然在某些地方有所缩短和调整，却与我们自1989年以来所积累的经验相一致，同时也反映了业已发生且将持续下去的社会变迁。

背景

《1989年广播电视法案》（下称《法案》）建立了广播电视标准体系。本条例向所有广播电视从业者（包括广播电台、免费电视和付费电视等）及其受众提供有关标准的指导。在本条例实施之前，不同平台需要遵守不同的条例；而这种平台之间的重要差异将依然存在，且在条例中得到了恰当的反映。竞选节目有单独的条例。

当有人认为某广播电视业者违反了标准时，可根据《法案》向该公司提出投诉。对广播电视业者的回应不满意的人士，可以将其投诉提交至广播电视标准管理局（BSA）以进行独立裁决。

广播电视标准管理局

BSA必须公平地处理投诉，避免使用不恰当的处理方式，并遵守自然公正法则。我们认识到新西兰多元化社区的丰富性，并尝试在回应投诉时将文化背景恰当地考虑在内，包括在需要时寻求外部文化建议和独立的翻译或口译。

BSA也意识到自身在遵守及促进新西兰遵照诸如《联合国原住民权利宣言》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等所作出的国际承诺方面所起到的作用。

言论自由

新西兰是一个自由民主的国家。在这里，广播电视的内容至关重要，它们不但是对言论自由的权利的行使，而且使国家社会中各种信息和观点积极交

流、发生碰撞，这两者都是我们所看重的。广播电视业者可以监督权势阶层，表达我们的身份，既反映文化又促进文化。他们可以教化，也可以娱乐。

然而，不遵守标准可能会造成破坏，而当这种情况发生时，就可能需要合理地限制言论自由权。我们的共同监管投诉系统反映了这一点。法律和常识都要求我们在限制言论自由之前要三思。《新西兰权利法案》指出，只有当“在自由和民主社会中，其合理性十分明显”时，才应该实施这类限制。某一广播电视节目所涉及的公众兴趣的程度也特别重要。虽然如何权衡并非易事，但管理局基于公众利益必须承担起这一职责。

广播电视从业者

广播电视标准适用于各种规模的新西兰电视和无线电广播业者。每个广播电视平台播放各种节目，以适应、满足其受众不同的语言、文化和期望。毛利文化和语言在新西兰社会中具有特殊的宪章意义，这反映在我们的广播电视环境中。

选择与控制

人们有能力选择并控制他们自己及其所照顾的儿童和青少年看什么电视、听什么广播，这意味着观众和听众也应当分担安全收看或收听的责任。广播电视公司为此为听众和观众提供了许多工具，例如免费电视上的家长锁定、内容分级、观影建议和不同时段，以及电台提供的恰当的节目安排和收听建议。

听众、观众的选择及控制水平，是决定何种内容是可接受的重要因素，也是判断广播电视公司是否履行其责任的重要因素。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客户在支付收看费用时已经做出了选择，因此付费电视的运营限制较少。

标准、指南和评注

在接下来的几页中，我们列出了适用于电视和电台广播的八项标准，以及每个标准的指南，而且我们在评注中对这些标准进行了详细说明。顾名思义，指南和评注并不是明确的规则，也不具备与标准相同的重要性。当我们确定某个标准是否被违反时，每个标准的措辞及其目标是最重要的。

指南和评注帮助解读每项标准。它们旨在根据特定情况或背景（包括播放内容的平台）的要求，灵活地应用和解释标准。

第一部分

社会责任



标准一：冒犯性及令人不安的内容

播放内容不应严重违反社会审美和礼仪标准，也不应不恰当地冒犯受众或对其造成困扰，同时考虑到：

- 节目本身的语境以及更广泛的播放背景，以及
- 广播电视业者所提供的、使观众能够对自身及其孩子的收看或收听进行选择和控制的信息。

指南

概要

- 1.1 本标准规范了包含性材料、裸露、暴力或粗俗语言或其他可能引起冒犯或不悦的材料广播电视节目。

在评估广播电视节目是否违反本标准时，此类内容出现的语境和该类节目更广泛的背景非常重要。这可能包括：

- 节目所涉及的公众兴趣¹
- 广播电视节目的性质
- 广播电视内容分级（如相关）
- 播放时间（适用于电台和免费电视）
- 有否观看或收听的建议/警告
- 目标或可能的受众
- 观众/听众对节目和电视频道/电台的预期
- 观众/听众可以获得的有关节目内容的其他信息（包括宣传和推广）

- 广播电视业者对节目的编辑控制程度（包括是现场直播还是预先录制，还是通过直通频道接收）
- 广播电视公司为减轻因意外地或无意中（例如由第三方）播放了可能具有冒犯性的材料所带来的影响而采取的任何步骤
- 任何其他可用的保护措施，例如过滤技术。²

1.2 电台广播节目

- Talkback营造各执己见的氛围，旨在激发激烈辩论，因而较能容忍激烈的、煽动性的言论。
- 如果无意中播出了来自第三方的严重冒犯性材料，如果主持人能立即纠正问题，一般不会违反标准。

受众的选择与控制

- 1.3 如果广播电视业者就其节目性质向受众提供统一的、可靠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对自己和子女的收看或收听进行选择和控制，一般不会违反标准。

电视节目分级

- 1.4 电视节目必须正确分级，除了新闻、时事、体育和直播内容外，所有节目都应显示以下分类：

G – General: Approved for general viewing:
G – Arowhānui: Kua whakaaetia mō te mātakitaki a te katoa:

G——普通级，适合所有人观看：节目中不含有可能不适合儿童观看的内容。节目不一定是为儿童观众制作的，但不应该含有可能使儿童惊恐或不安的内容。

¹ 公众兴趣是指很大一部分的新西兰民众所关心或有可能受到其影响的事情或议题，而不仅仅是公众觉得有趣的事情。

² 过滤技术是指通过电视机、机顶盒或其他方式提供的技术，使观众可以限制某些内容。这也被称为家长锁定、家长控制、PIN 码、评级锁定或内容过滤器。

PG – Parental Guidance: Parental Guidance recommended for younger viewers:

PG – Tohutohu ā-Matua: E tūtohua te Tohutohu ā-Matua mō ngā kaimātakitaki tamariki ake:

PG——家长指导级：建议家长指导年幼观众观看。节目包含更适合成年观众的内容，但不一定不适合有父母或成人在旁指导观看的儿童观众。

M – Mature Audiences: Suitable for mature audiences 16 years and over:

M – Ngā Kaimātakitaki Pakeke: E tika ana mā ngā kaimātakitaki pakeke 16 tau, pakeke atu:

M——成熟观众级：适合16岁及以上的成熟观众。节目可能包含暴力、性内容、冒犯性语言、成人主题、裸体或其他使某些儿童和成人感到不适的内容。可能包含具有中度冲击力的材料以及需要成熟心智才能理解的主题。

16 – People under 16 years should not view:

16 – Kaua e mātakina e te hunga i raro i te 16 tau:

16——16岁以下人士不应观看：节目包含M级之外的更强烈的内容或特殊元素。可能包含更大程度的情色内容、冒犯性语言、逼真的暴力和更强烈的成人主题。

18 – People under 18 years should not view:

18 – Kaua e mātakina e te hunga i raro i te 18 tau:

18——18岁以下人士不应观看：节目可能甚至令某些成年观众感到不适或被冒犯的主题。

- 1.5 新闻、时事、体育和直播内容由于其独特的性质而不需要进行分级。此类内容的目标受众通常为成人，并预设儿童收看或收听时会有人在旁指导。但是，广播电视业者必须慎重对待儿童的利益以及其他的广播电视标准，在有需要时加入观看/收听建议，帮助受众做出自主决定。
- 1.6 电视节目的宣传片应遵循该节目播出时的分级要求。

观看或收听建议（包括警告）

1.7 如果内容可能超出观众预期、引起儿童不安或使很大一部分观众/听众感到被冒犯或不安，那么在播出之前，应先发布恰当的建议。

1.8 在不同的情况下，何为“恰当”取决于播放平台、内容的性质和广播电视业者的编辑控制程度。观看/收听建议可能：

- 仅限于口头（电台）
- 以下一个或多个建议标识（适用于电视节目）：

C – content may offend

C – ka mōrihariha pea ngā ihirangi

C——包含可能引起冒犯的内容

L – language may offend

L – ka mōrihariha pea te reo

L——包含可能引起冒犯的语言

V – contains violence

V – he whakarekereke kei roto

V——包含暴力

S – sexual content may offend

S – ka mōrihariha pea ngā ihirangi hōkaka

S——包含可能引起冒犯的情色内容

- 额外的文字、或文字和语音同时显示的屏幕观看建议（针对可能引起儿童不安的更强烈程度的电视节目或内容）。

当内容聚焦于或详细描述强奸、性暴力或自杀等问题时，广播电视业者也可选择在节目中加入相关帮助热线信息。

1.9 建议的具体程度应足以使观众/听众掌握足够的信息，以选择他们及其子女是否观看/收听内容，同时避免在建议中出现某些可能引起不恰当的不安或冒犯的细节。

显示电视节目的分级及观看建议

1.10 分级和观看建议标识（C、L、V、S）都必须可见且能够引起观众注意。标识应当显示于：

- G和PG级节目的开始
 - M、16或18级节目的开始以及每次内容中断之后（免费电视）。
- 1.11 对于电视节目，分级、观看建议标识（如有）以及节目的描述，也应当包含在电子节目预告以及印刷版的节目预告中（如可能）。
- 1.12 对于付费电视，要求没有或缺少编辑干预的境外直通频道展示观看建议通常是不切实际的。
- ### 负责任的节目安排
- 1.13 广播电视业者必须负责任地安排节目播出时间，认真考虑可能及目标受众、儿童利益、受众进行选择和控制的能力以及所有适用的标准。
- 1.14 就收费电视而言，特别是在有过滤技术的情况下，负责任的节目安排通常更多地是确保各频道的节目适合该频道的目标受众或其本身的类型，而不是节目播出的时间；而广播电视业者被认定不负责直通频道的节目安排。
- 1.15 如果观众可以获得有效的过滤技术，且广播电视公司定期推广该技术，则对电视节目安排的投诉不太可能得到支持。
- 1.16 对于免费电视节目：
- G与PG级节目可以在任何时间段播出。
 - M级节目可以在工作日上午9点至下午3点之间播放（教育部指定的学校和公众假期除外），也可以在晚上7点30分至凌晨5点之间播放。
 - 16级的节目可以在晚上8点30分至凌晨5点之间播放。
 - 18级的节目可以在晚上9点30分至凌晨5点之间播放。
- 1.17 对于付费/订阅的节目：
- 何时播放M、16和18级节目，包括G或PG级节目与M、16或18级节目之间的过渡时段如何安排，广播电视业者应当谨慎考虑。
 - 在通常会有儿童观看节目的时间段以及以儿童为目标受众的节目（参见指南2.1）播放期间安排播放成人节目（M、16或18级）的宣传片时，电视公司应当考虑儿童的利益，避免所宣传的主题和内容与正在播放的节目分级相违背。
 - G、PG、M或16级的节目，只要遵守其他适用的广播电视标准，可以在任何时间播出。
 - 18级的节目，只要遵守其他适用的广播电视标准，可在高端付费频道³随时播出。
 - 18级的内容可以随时在其他频道上播出，只要有免费且定期向观众推广的过滤技术，并遵守其他适用的广播标准。
 - 如没有过滤技术，18级节目只能在晚上8点至早上6点或上午9点至下午3点之间播出（周末、学校假期和公众假期，只能在晚上8点30分至凌晨5点之间播出）。
 - 18级的露骨成人色情节目只能在高端付费频道上播出。

评注

概要

该标准的目的是保护观众/听众，使他们不会收看或收听到可能会引起广泛的不恰当的冒犯或破坏约定俗成的社会规范的广播电视内容。

在新西兰多元化的社会中，人们的思想态度千差万别，并处于不断的演变中。因此，在考虑与审美和礼仪有关的事宜时必须谨慎行事。什么可以播什么不可以播，不能被某些过于敏感的人士所挟持。但是，广播电视不得严重违反社会规范

³ 高端付费频道是指用户在支付入门级费用购买付费或订阅服务的基础版之上，另外选择订阅并支付订阅费的付费电视频道。

或不恰当地引起观众/听众的不安。

情境很关键

某些令人不适的材料在特定情境中是合理的或者可使其危害性降至最低。例如，节目的播出时间在分时间段的免费电视上是需要考虑的，而付费电视却不需要。由于客户在支付收看费用时已经做出了选择，因此付费电视的运营限制较少。在深夜、新闻节目中或作为戏剧性叙事的一部分而播出的令人不适的材料更可能被接受。同样的，令人不适的材料也能加深我们对重要问题的理解。我们还认识到，在电视上以视觉方式展示刻画暴力时，会产生更大的影响。每个个案都将取决于其特定的事实和所处的情境。

选择与控制

确定什么内容是可接受的一个重要因素是：观众选择收看或收听什么内容以及防止儿童和青少年收看/收听不恰当的材料的能力。在我们的社会中，暴力和其他潜在的具有冒犯性或令人不安的材料无处不在，其结果是其中的一部分会在广播电视中播出。然而，需要采取恰当的措施以避免那些不应或不愿看到或听到这些材料的人接触到它们。

根据平台的不同，广播电视业者可以通过建议/警告、合适的播出安排、区分时间段、内容分级、电子节目预告和/或允许父母和照顾人屏蔽某些内容的过滤技术提供恰当的保护。

在评估某一广播电视公司是否采取了足够的措施以保护受众免受伤害时，其是否推广了过滤技术将会是一个考量因素。

受众的心理预期很重要。除了可以通过上述工具建立的心理预期之外，一些节目或广播电视业者（例如广播电台）还拥有特定的目标受众，并相应地为他们选择内容并安排播出时间。电台Talkback的节目性质很激烈，有时令人不适，因而成为一个单独的类别，这类节目可能会遵循不同的标准。

节目信息——不同平台之间的差异

本标准的某些方面因平台而异。首先，区别在于是否适用分级和分时间段。

在免费电视环境中，有定义明确的分级及相应的时间段（G、PG、M、16和18级）。电台不分时间段，但众所周知，孩子们更有可能在一天中的某些时段收听（例如，放学后和放学后，周一至周五晚上 8.30前以及周末）。付费电视使用与免费电视相同的分级和观看建议，但不受时间段的限制。

标准二：儿童利益

广播电视业者应确保儿童⁴不会接触到可能对其产生不利影响的内容。

指南

概要

- 2.1 在儿童一般可能看电视或听收音机的时间段——通常为晚上8点30分前（特别是上学前和放学后）以及周末和公众假期，广播电视业者应当确保儿童不会接触到可能对其产生不利影响的内容。上学时间不算是儿童收看或收听时间段。
- 2.2 可能被纳入本标准衡量范围的材料包括：
 - 性材料或主题
 - 暴力内容或主题
 - 冒犯性语言
 - 社交或家庭摩擦
 - 危险、反社会或非法行为

4 14 岁以下即为“儿童”。

- 包含儿童或动物受到侮辱或虐待的内容的材料
- 对身体或心理处于极度痛苦中的人的视觉描述，

超出观众/听众对特定类型或归入某个级别的节目的心理预期的内容。

- 2.3 在根据本标准评估投诉时，相关情境是一个重要的考量因素，包括节目的分级和有关观看/收听建议（如适用）、播出时间、目标和可能的观众、受众的心理预期、是否有可用的过滤技术及其是否得到广播电视业者的宣传、播出内容所涉及的公众兴趣以及可能减少对儿童的伤害的其他因素（例如幽默或教育意义）。

免费电视和付费电视

- 2.4 儿童可以通过保安系统（例如过滤技术）得到保护。如有这些选项，应该明确并定期向客户宣传推广。
- 2.5 M或以上级别内容，尤其是含有色情或暴力内容的材料，播出时间不得（在同一频道）与针对儿童的节目相衔接。
- 2.6 虚构内容中涉及家庭摩擦、侮辱或虐待儿童等公认会引起儿童不安的主题或场景，应恰当分级并在合适的时间段播出。付费电视频道中，以儿童为目标受众的频道会避免出现这类内容。
- 2.7 节目内容中任何可能被儿童看到的对暴力的真实刻画都应谨慎分级并注意安排播出时间。
- 2.8 当免费电视在一般认为的儿童观看时段（见指南 2.1）播出的节目中包含超出观众心理预期并可能引起儿童不安的材料时，应当播放文字或文字和语音的观看建议。建议应当具体，能为家长或监护人提供信息，帮助其做出子女是否观看/收听的选择，同时避免在建议中出现可能引起儿童不安或惊吓的细节。
- 2.9 免费电视播出的新闻、时事和纪实类节目中，基于公共利益可以合理出现令人不安或惊吓的材料。广播电视业者在决定新闻节目

中出现何种程度的视觉材料时，必须做出合理的判断和决策，并应在适当的时候播放观看建议，特别是在儿童可能正在观看的时段。

付费电视

- 2.10 付费电视上非供儿童观看的内容不应专门向儿童宣传推广，应按照标准一进行审查。
- 2.11 以儿童为目标受众的付费电视频道应仅包含适合儿童的内容。

广播电台

- 2.12 本标准只在儿童可能收听广播的时段适用（通常是一般认为的儿童收听时段——见指南 2.1）。

评注

本标准的目的是使父母和照顾人能够保证孩子避免接触到使其感到过分不安、有害或可能损害其身心或社会发展的材料。

标准涵盖观看电视或收听电台广播的儿童。如果某个投诉对节目中出现或提及的儿童是否得到公平对待或被侵犯了隐私有疑虑，应根据公平性和隐私标准进行处理。

根据平台的不同，可采取建议/警告，适当的播出安排、区分时间段、内容分级、和/或允许父母和照顾人屏蔽某些内容的过滤技术等一系列方式保护儿童利益。

要求广播电视业者保证儿童可以远离任何潜在的不合适的内容，既不可能也不实际。规范的目的是允许他们向广大观众播出节目——或通过付费电视形式，向选择订阅特殊频道的小众观众提供一系列内容——同时采取合理措施通过向观众和听众提供信息和过滤技术以保护儿童。家长/照顾人共同承担保护儿童的责任，并应使用为此目的而提供的信息和工具。我们预期使用过滤技术或以其他方式以控制播出内容访问权的广播电视业者，会告知其受众这些技术和方式的存在，以及如何使用它们。

儿童利益标准与冒犯性和令人不安内容标准有关，后者将播出情境纳入考虑。但是，标准的重点有所不同。本标准聚焦于只对儿童有害的内容；那些被认为对儿童有害的内容，对于一般受众而言，可能并非是有害或意外的。

标准三：宣传非法或反社会行为

播出内容不应存在宣扬非法或严重的反社会行为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节目播放的情境和观众行使选择权和控制权的能力。

指南

- 3.1 在评估节目的实际影响时，其播出情境十分重要。这可能包括考虑相关内容是否：
- 在上下文中是合理的（见指南1.1）
 - 符合公共利益，出现在新闻、时事和纪实类内容中，并且不包含不合理或不必要的视觉细节（尤其是当儿童可能正在观看或收听时）
 - 有需要时出现观看建议或建议标识，其中可能包括帮助热线信息（参见指南 1.7–1.9）
 - 如果是电视节目，经过考虑周详后分级（见指南 1.4）
 - 负责任地安排播出时间（见指南1.13–1.17）
 - 是纪实类内容还是虚构/戏剧作品（虚构/戏剧作品作为一种创造性表达形式，一般不会违反标准）
- 3.2 在根据本标准评估投诉时，广播电视业者对节目内容的编辑控制水平将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例如，广播电视业者对在境外直通频道上播放的内容没有或缺少编辑控制。

酒类宣传

- 3.3 除了遵守与宣传酒类有关的法律或法规外（包括相关的广告标准局条例），广播电视业者还应遵守与所播出节目类型相适应的酒类宣传限制。
- 3.4 酒类宣传可以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形式：
- 宣传酒类产品、品牌或商店（“宣传”）
 - 酒类赞助节目（“赞助”）
 - 鼓吹饮酒（“鼓吹”）
- 3.5 广播电视节目中的任何酒类宣传都应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包括：
- 不得鼓励未满法定年龄者购买酒类
 - 不得出现在专门为儿童制作的节目中
 - 不得主导整个节目
 - 必须避免鼓吹过度饮酒并对其进行美化和推崇
 - 如为赞助，必须仅限于产品品牌、名称或徽标，不得包含销售信息
 - 如为受酒类赞助的节目，推广必须以节目为主，赞助为辅
 - 如果此类宣传是某种活动或场景的正常组成部分，则无需被排除在正在播出的活动或场景之外——前提是充分考虑到上述指南。

评注

概要

本标准的目的是防止播出鼓动观众/听众违反法律，或者可能引发犯罪或严重反社会行为的内容。

非法活动

本标准并不禁止广播业者讨论或描述犯罪行为

或其他违法行为，即使他们并没有对其进行明确的谴责。它也不阻挠对法律以及法庭或警方的执法行为所进行的真正的批评。本标准着眼于故意破坏或宣扬不遵守法律或法律程序的广播电视内容。

直接煽动违法很可能违反这一标准，如果该内容的受众确实有可能效仿的话。在播出中为犯罪活动开脱或将其美化为积极或幽默的，可能就会产生这种效果。详细说明如何实施犯罪的步骤，也可能破坏法律和秩序。

反社会活动

严重的反社会活动违反了社会的法律或风俗，以至于相当多的人会认为这是不可接受的（例如性暴力、自杀、药物滥用）。它涉及可能给现实世界中的人带来后果的行为。它比非法活动更广泛，可以包括其他反社会行为（例如在播出中霸凌真人）。

标准四：歧视与诋毁

广播电视内容不应煽动基于性别、性取向、种族、年龄、残障、职业状况或由于合法表达宗教、文化或政治信仰而歧视或诋毁抹黑社会中的任何一部分人。

指南

- 4.1 “歧视”被定义为煽动对社会中某一特定部分的成员区别对待，从而损害他们的利益。“诋毁”被定义为贬低社会中某一特定部分的声誉。
- 4.2 言论自由的重要性意味着：
- 广播电视节目往往因包含了强烈的非难指责（常常还带有恶意和卑劣的成分）才会被认定违反本标准，存在煽动歧视和诋毁。有些强化或植入负面刻板印象的节目内容也有可能受到审视。

- 本标准无意禁止以下材料的播出：
 - 纪实类
 - 严肃的评论、分析或意见的真实表达
 - 合情理的幽默、戏剧或讽刺。

4.3 在评估播出内容是否过火时，情境是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情境的定义见指南1.1）。以下因素也可能被纳入考虑：

- 使用的语言
- 发表评论者的语气
- 发表意见的平台；比如，是严肃的政治讨论还是讽刺作品
- 评论是否反复或持续进行，还是被纠正或受到反驳
- 这些评论是否对更广泛的辩论做出了合理的贡献或涉及了公众利益。

评注

本标准的目的是保护社会中的某些部分免受言语及其他攻击，并促进全社会对平等的承诺。

本标准不适用于个人或组织，个人、组织属于公平性标准的范围。

假如评论仅仅只是批评了某一特定群体、冒犯了他人或没有礼貌，那么不会因此违反本标准。允许自由和坦率地表达各种各样的意见是生活在民主制度下的必要部分。

严肃的评论、纪实类节目和合情理的戏剧、幽默和讽刺，都是有价值的言论形式，除非其可能导致的伤害使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变得合理，否则一般都不会违反标准。

对歧视和诋毁标准的解释将参考不断变化的社会风化标准、《1990年新西兰权利法案》第6条（相关解释最好与《权力法案》中列出的权利和自由保持一致）。

第二部分

新闻、时事和纪实 类节目中的均衡而 准确的报道

标准五：平衡性

当在新闻、时事或纪实类节目中讨论具有公共重要性的、有争议的话题时，广播电视业者应作出合理的努力、或提供合理的机会，在话题受关注期间，在同一节目或其他节目中播出各种重要的观点，除非根据常理预期受众能够从其他媒体报道中了解这些重要观点。

指南

5.1 根据本标准进行投诉，需要包括两个步骤：

- 第一步是考虑本标准是否适用。它适用的话题必须是：
 - “具有公共重要性”的问题（会对新西兰人有重大潜在影响或受到其广泛关注的问题）
 - “有争议的”（一个时事热点话题；已经产生或可能产生相互冲突的意见；或者围绕该话题一直存在公共辩论——例如与新西兰政治政策、公共卫生和安全、公共支出等有关的问题）
 - 在新闻，时事或纪实类节目中进行“讨论”（例如调查或深度报道。简短的新闻报道、明显聚焦于某一特定观点、或个人或人性化故事，都可能不算是讨论）
- 第二步是评估广播电视业者是否根据具体情况全面呈现了不同的重要观点。

5.2 本标准允许在话题受关注期间逐渐实现平衡呈现。它不要求在每个讨论具有公共重要性的特定争议性话题的节目中呈现每个重要观点。

5.3 本标准并不要求分配给每个关于具有公共重要性的争议性话题的重要观点同等的机会。广播电视业者应考虑到话题的性质以及有关报道的广泛性，给予非主流的重要观点公平的发声机会。

5.4 在下列情况下，呈现不同观点的要求会降低，或在某些情况下不做此要求：

- 从节目的介绍和节目的呈现方式可以清楚地看出：
 - 该节目没有声称或意图对某个议题进行平衡的考察
 - 该节目已表示其将从特定角度切入某一话题
 - 该节目仅侧重于一场更大型、更复杂的辩论的一个方面。
- 话题只是以简短、幽默或顺带的方式被提及。这包括诸如单纯的新闻之类的节目，这些节目只是报道事件或事态发展，而不是讨论相关问题。相反，如果某一问题是严肃的、调查性或深度报道的重点，那么呈现不同重要观点的要求可能会提高。
- 可以合理预设，观众/听众会从其他渠道（包括其他广播电视业者或媒体平台的报道）了解到不同观点。
- 在特定情境下，观众可能并未预期会看到不同观点的呈现。
- 广播电视公司对节目内容（例如在海外直付电视频道上播出的新闻、时事和纪实类节目）不具有或缺少编辑控制。

5.5 在海外直播付费电视频道播出的节目，广播电视公司对其不具有或缺少编辑控制，因而通常不受平衡标准的约束。这一做法承认提供广泛的视角和观点的价值，尊重付费电视用户花钱收看某些内容的选择。但是，当某个播出节目极有可能造成损害时，本标准也许适用。

评注

本标准的目的是确保对重大议题有相互竞争的观点，使观众/听众能够形成基于全面信息的合理的意见。

应当采取基于常识的方式——实际的现实是：节目不可能完全平衡，而这也不是必需的。

本标准指南反映了新西兰目前的广播电视环境，以及来源不同、话题各异的信息流量的增加。鉴于当今受众可获得的信息激增，根据本标准所提出的投诉很少会得到支持。然而，当不同节目或媒体在一段时间内都未能为争议性议题提供平衡的观点的情况发生时，本标准可提供保障。

就本标准而言，仅仅因为有些人一直就某议题持有不同的观点（例如气候变化、疫苗安全性），并不能就使该议题具有“有争议性”。

本标准不要求完全不偏不倚地呈现新闻、时事和纪实类节目。在本标准规定的范围内，广播电视业者可以自由地宣传或质疑特定的观点、理念或人物（例如从政人士）。

关键的考量因素是观众对节目的心理预期，以及他们是否可能因对某个重要视角的省略或处理而受到误导（例如，当一个重要视角得到的呈现十分有限或以贬低其价值的方式呈现时）。

标准六：准确性

广播电视业者应尽合理努力确保新闻、时事和纪实类内容：

- 整体而言是准确的
- 不会严重误导观众（有关观点失实或造成错误印象）。

如出现报道失实，广播电视业者应在发现问题后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更正。

指南

6.1 对于显而易见的分析、评论或意见，而非事实陈述的陈述，本标准不适用。但是，广播电视业者仍应做出合理努力，以确保分析、评论或意见在以下涉及事实的情况下不会产生严重的误导：

- 当其提及事实，或
 - 以事实为分析、评论或发表意见的依据时。
- 6.2 本标准不涉及不太可能显著影响受众对整体内容的理解的技术或其他要点。
- 6.3 评估广播电视业者是否为确保准确性作出合理努力，包括酌情考虑以下事项：
- 播放材料的来源（例如，是信誉良好的组织或权威专家；还是来自不知名或非权威组织或个人的社交媒体或第三方内容，后者可能需要广播电视业者在处理时更加谨慎或采取额外措施）
 - 是现场直播还是预先录制的节目
 - 在节目播出之前，是否有一些显见的理由质疑其内容的准确性
 - 广播电视业者有否寻求并/或呈现了任何相关个人或组织的有关评论、澄清或其提供的信息
 - 播出内容的准确性在多大程度上是广播电视业者可以合理控制的
 - 任何后续或跟踪报道的影响（例如，随着事件的不断发展，相关信息已被更新或更正；或者获得内容的时间与播出时间之间存在延迟）
 - 广播电视业者对内容的编辑控制程度。
- 6.4 Talkback节目通常不受准确性标准的约束。然而，准确性标准可能适用于以下情况：
- 主持人做出无限制条件的事实陈述
 - 主持人提出的分析、评论或意见具有重大误导性（具体参见指南6.1）。
- 6.5 在海外直通付费电视频道播出的节目，广播电视公司对其不具有或缺少编辑控制，因而通常不受准确性标准的约束。这一做法承认提供广泛的视角和观点的价值，尊重付费电视用户花钱收看某些内容的选择。但是，当某个播出节目极有可能造成损害时，本标准也许适用。

6.6 在必须纠正重大失误时，广播电视业者可采取合理的方式（例如通过播出的节目或其网站）纠错，同时考虑到：

- 错误的性质和影响
- 相关议题内容是否仍然处于不断更新和发展变化中，因而错误可随之得到纠正
- 其他媒体报道对受众被误导的可能性的影响
- 错误是何时被发现的（以及时过境迁是否对其新闻价值产生影响）。

- 相关主题
- 该陈述是否出自某人
- 有否提供证据。

一个节目可能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但如果广播电视公司采取了合理的步骤，例如采用信誉良好的信息来源，也可能不会违反标准（指南 6.3）。

评注

本标准的目的是保护公众免受重大误导。本标准认可广播电视业者在保护新西兰人免受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侵害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节目、观点和采访对象的挑选是编辑选择的问题。但是，必须始终采取合理的措施，尽量避免在事实问题上误导公众。无论是直接陈述事实还是基于事实形成意见，都应当如此。

本标准仅适用于新闻、时事和纪实类节目。

- 鉴于新闻和时事所讨论的话题以及观众/听众对何为新闻和时事的一般认知，新闻和时事通常不难认定。新闻和时事节目可能仍然包含——并且一般预期会包含——意见和分析（例如来自政治新闻编辑和其他专家）。
- 纪实类节目是非虚构节目，观众一般会预期其中包含权威或真实的信息，例如真实可信的纪录片。

在评估一个陈述是事实陈述还是分析、评论或意见时（指南 6.1），以下因素可能是相关的：

- 使用的语言
- 节目类型（例如，Talkback可以涉及对事实问题的讨论，但通常被认为是一个以交换意见为主的针锋相对的场所）
- 说话的人的角色或声誉

第三部分

隐私权和公平待遇



标准七：隐私

广播电视业者应维持与个人隐私相一致的标准。

指南

识别身份

- 7.1 隐私标准仅适用于可识别的在世的个人。
- 7.2 在评估个人身份是否能被识别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被亲朋好友以外的其他一般预期会对播出内容有所了解的人所认出。
 - 播出节目中的信息和其他现成的公开材料相结合，可能产生本标准所定义的身份识别（所谓的“拼图式识别身份”）。
 - 即使某一个人没有被指名道姓或露面，或者其身份被部分掩盖，其身份也可能被识别。

披露隐私信息或材料

- 7.3 广播电视业者不得以一个客观理性的人在受影响者的位置上会被高度冒犯的方式披露隐私信息或材料。

对隐私的合理预期

- 7.4 必须对所披露内容相关的隐私有合理的预期。与此相关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内容是否属于公共领域
 - 内容是否具有私密性、敏感性或创伤性
 - 特定个人是否可以合理地预期内容不会被披露
 - 特定个人的身份，即：
 - 公众人物，特别是那些行使公共权力的人，以及其他寻求公众关注的人，在涉及

其公共角色的事务中，通常对隐私抱有较低的合理预期。

- 16岁以下的儿童可以合理预期高等级的隐私。

- 7.5 一个人通常不会对有关公共领域的事宜的隐私抱有合理预期，但此类事宜的公共性质并不是绝对的。
- 7.6 虽然一个人通常不会在公共场所（即人们通常可以进入和/或被其他人看到的地方）对隐私有合理的预期，但如果客观上某人明显地特别容易受到伤害，则可能会有这种预期。例如，以下这些人士可能更容易受到伤害：
- 面临紧急情况的人
 - 事故受害者
 - 那些遭受个人悲剧或丧亲之痛的人。
- 7.7 广播电视业者不应播放通过以与合理隐私预期不相符的方式故意侵犯孤立的、与外界隔绝的私人空间而获得的内容。

极具冒犯性的披露

- 7.8 如何确定对私人信息的披露是否极具冒犯性，相关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内容是否特别令人尴尬或有可能对声誉产生负面影响
 - 相关个人是否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 情况的严重性（例如，收集信息的手段、播出内容是否是剥削性的或是无必要的）
 - 相关个人是否已尽力保护自己的隐私或不同意播出
 - 披露的目的是否为了煽动骚扰攻击。

辩护

- 7.9 当有关侵犯隐私的投诉发生时，公开披露与合法公众兴趣有关的事宜可以作为辩护理由。合法的公众兴趣有关事宜是指引起相当大的一部分新西兰民众关注的或有可能受到

其影响的事宜（即它不仅仅是那些公众感兴趣的事情）。这类辩护成立的前提是：

- 公众兴趣的程度必须与侵犯隐私的严重程度相当。
- 公共兴趣必须与披露涉嫌侵犯隐私的特定信息或记录有关。

7.10 如果有关人士已对披露或侵扰给予知情同意，则不构成侵犯隐私。知情同意意味着某人：

- 知道他们正在参与播出
- 了解这一参与的真实背景及目的
- 了解同意的性质及其时效
- 其参与完全出于自愿。

7.11 父母或监护人或其他18岁或以上的“代替父母”（代人尽父母责任者）可以代表16岁以下的儿童同意，但广播电视业者必须确信播出内容不会违背儿童的最佳利益。

评注

隐私标准旨在尊重人们在合理的情况下不希望自己或自己的事情被播出的愿望。本标准的目的是保护其尊严、自主权、心理健康和声誉，以及他们公众视线之外发展关系、形成意见和培养创意的能力。但是，本标准也允许广播电视业者收集、记录和播放一些涉及公众兴趣的材料。

我们对隐私的心理预期因时间、文化和技术的不同而变化，这对如何判定是否越界造成了困难。因此，本指南并非算无遗策，在将其应用于投诉时，可能需要详细说明或完善。在应用本标准时，管理局还可以参考新西兰和海外隐私法的发展。

标准八：公平性

广播电视业者应公平对待参与播出或在其中被提及的任何个人或组织。

指南

- 8.1 考量什么是公平的，以及确定对个人或组织不公平的门槛，可能考虑以下因素：
- 内容的性质（例如新闻和时事、政治内容、纪实类、戏剧、喜剧或讽刺类）
 - 内容的来源（例如，内容是由广播电视业者或代表广播电视业者在当地制作，还是来自海外）
 - 个人或组织的性质（例如，对于熟悉与媒体打交道的公众人物、从政者或组织，认定不公平的门槛会更高，对于很少或没有面对媒体的经验的普通人则正好相反；个人或组织来自新西兰还是海外）
 - 特定节目是否会给观众留下对相关个人或组织的不公平的负面印象
 - 批评性评论是否针对节目参与者的商业经营或职业生活，还是他们的个人生活
 - 播出节目的公共意义及其在言论自由方面的价值
 - 目标及可能的受众，以及受众的心理预期
 - 节目是现场直播还是预先录制的
 - 特定个人是否容易受到伤害。
- 8.2 在播出前，应告知节目参加者和信息提供者节目的性质及其将如何参与并提供信息，除非基于公众利益可以合理地不这样做，或者在节目中其参与度非常小。
- 8.3 是否需要或已获得参与者或信息提供者的知情同意，可能是确定参与者或信息提供者是否受到公平对待的相关考虑因素（有关“知情同意”的构成，请参见指南7.10和7.11）。

- 8.4 如果播出中提及或呈现的个人或组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通常应在播出前给予该个人或组织公平合理的对节目发表意见的机会。什么是“公平合理”取决于具体情况。
- 8.5 除非用尽所有合法合理的寻求评论的方法，否则守候式采访⁵个人或组织以作为获得其评论的手法通常是不公平的。
- 8.6 经过编辑的节选应公平地反映整体事件或所表达的观点的大意。
- 8.7 广播电视业者不得播出通过遮掩或欺瞒的手段（包括通过隐藏摄像头或秘密录音设备）获得的信息，除非是基于公众利益而合理为之。
- 8.8 使用恶作剧电话作为一种合情理的幽默表达手段通常是可以接受的，但应谨慎行事，以免对毫无心理准备的有关对象造成不当伤害。
- 8.9 节目中出现的个人，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不应受到剥削、羞辱或不公平地暴露其身份。
- 8.10 节目涉及令人痛苦的情形时（例如哀伤和丧亲之痛），广播电视公司应表现出谨慎和体恤。

评注

本标准的目的是保护节目中出现的人士的尊严和声誉。它不涉及针对观众的“公平性”，也不涉及对问题/事实的报道是否“公平”还是误导（这属于准确性或均衡标准的范畴）。

个人和组织有权期望他们得到公正、公平的对待，并受到保护，免受不必要的损害。在评估公平性时，这一权利会与广播电视公司的言论自由权及其在传播有关公众兴趣的信息时的作用相权衡。

⁵ “守候式采访”是指在没有任何事先预警的情况下，拍摄或录制采访或试图对某人进行采访。

BSA 投诉流程



BSA 投诉流程

我可以投诉哪一类节目？

您可对新西兰的电视或广播中播放的任何节目进行投诉。

怎样投诉？

正式投诉必须首先发送给广播电视业者（除非仅涉及隐私或选举节目，在这种情况下，您可以直接将其发送给BSA）。

您需要在节目播放后的20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投诉。

BSA会受理对什么内容的投诉？

- ✔ 免费播放的电视节目
- ✔ 收费电视节目
- ✔ 广播电台节目
- ✔ 点播观看或收听的节目（只在您能够提供电视或电台播放的那个材料的详情且在其播放后20天内提出投诉的条件下）
- ✔ 电视或广播中的选举广告（选举进行期间）
- ✘ 广告（联系[广告标准局](#)）
- ✘ 节目安排（联系[广播电视业者](#)）
- ✘ 广播电视网站文字内容（联系[广播电视业者](#)）
- ✘ 点播观看或收听的节目——如果您不能提供电视或电台播放的那个材料的详情（联系[广播电视业者](#)）
- ✘ 广播电视网站上登载但未在电视或广播中播放的新闻和时事（联系[新西兰媒体委员会](#)）

我可以投诉哪些方面的问题？

您可对以下方面的问题进行投诉：

- 冒犯性及令人不安的内容
- 宣传非法或反社会行为
- 儿童利益
- 歧视与诋毁
- 平衡性
- 准确性
- 隐私
- 公平性

需要什么才能使我的投诉成为“正式投诉”？

进行正式投诉须满足特定要求。正式投诉必须：

- 以书面形式提出
- 与特定的播放内容相关
-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通常在播出后的20个工作日内）
- 包含有足够的细节以供合理地认定播出的节目，例如：
 - 节目播放日期
 - 播出时间（如已知；或者如果不知道，则合理估计其播出期间，以及尽量提供与播出内容相关的细节或任何其他信息，以供找出有关内容）⁶
 - 节目标题

⁶ 考虑到广播业者有限的资源以及定位特定内容可能涉及的时间，合理的估算一般将需要识别的内容限定在不大于三小时的时间窗口内。但是，如果内容更难定位（即某个评论或用词），则对这一识别时段的合理估算可能会短得多。

- 播放此节目的频道或电视台
- 指控违反特定广播标准。

不符合这些要求的投诉不归入BSA投诉流程，广播电视业者可能仅将其视为反馈。

作为一家处理言论自由问题的机构，我们重视反馈。然而，对BSA工作人员的粗暴式交流——例如辱骂或冒犯性评论和骚扰——是绝对不可接受的，并可能导致管理局拒绝对您的投诉进行裁决。

广播电视业者

播放内容的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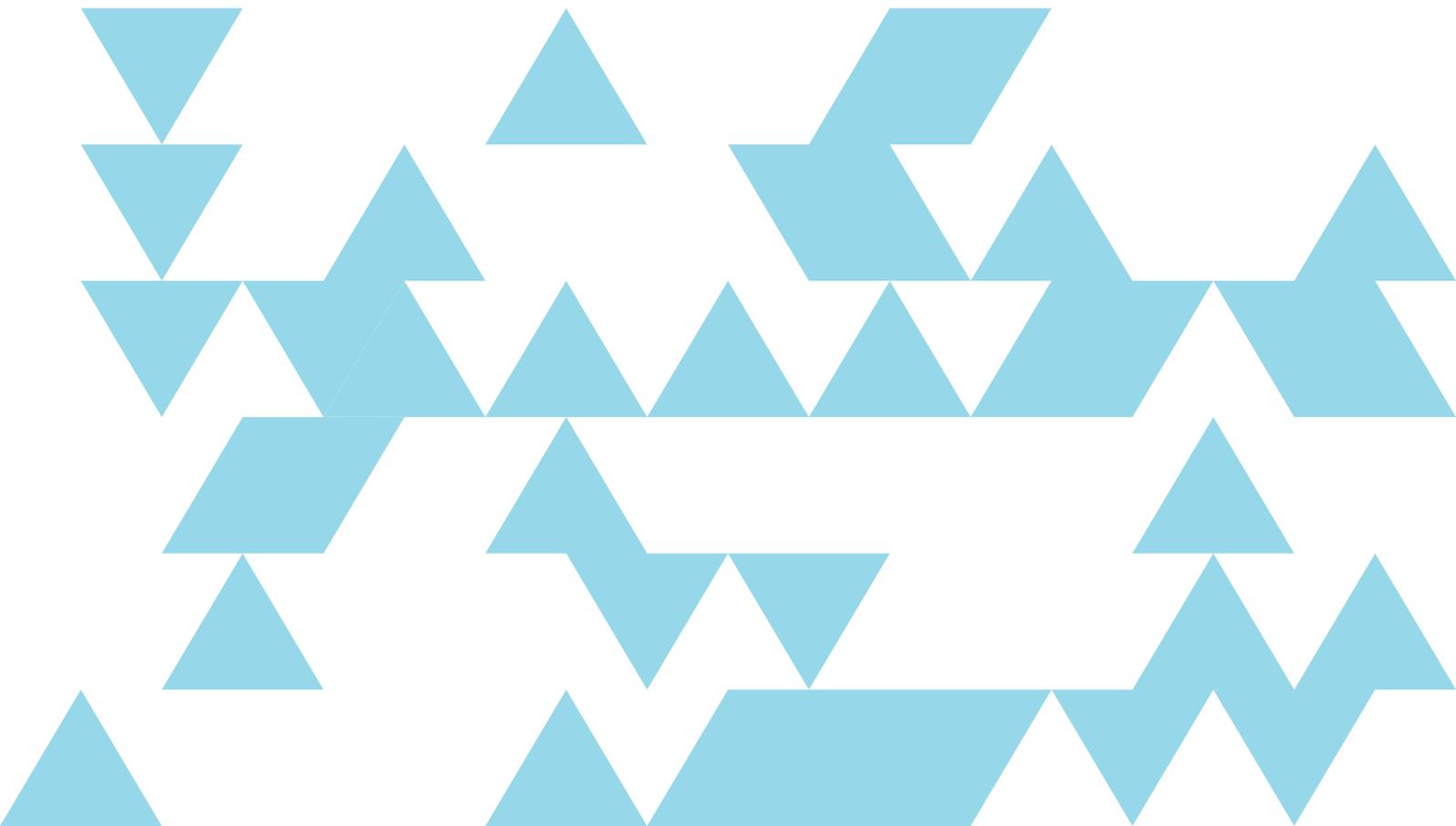
投诉发生时，提供录音/录像有助于广播电视业者为自己的立场辩护，并确保BSA正确理解播出的内容、情境和语气。

广播电视业者应将播放录音/录像保留至少35天。如果某一播出节目遭到投诉（特别是当投诉者表示有意将其提交给管理局时），广播电视业者应保留该节目录音/录像，直到：

- 将其提交管理局（如相关投诉已上交管理局），或者
- 向管理局递交投诉的最后期限的20天后（如果广播电视业者没有收到投诉已上交管理局的指示）。

有关投诉流程的更多详细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如需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bsa.govt.nz





**Te Mana Whanonga Kaipāho
Broadcasting Standards Authority**

Level 2, 119 Ghuznee Street
PO Box 9213, Wellington 6141, New Zealand

T: 04 382 9508 FREEPHONE: 0800 366 996

E: info@bsa.govt.nz

www.bsa.govt.nz